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1月08日上午8:30在北京海淀区碧桐园一号楼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2,053,4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19%。其中社会公众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92,2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6%。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明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王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172,053,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乡市中心医院东区医院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201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以172,053,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2011年10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以172,053,4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赞成、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1 年 10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以 172,053,42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赞成、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1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许迪、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九日